

儒

藏



精華編九三冊
經部春秋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九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1-11811-5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14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九三)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周 粟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11-5/B·049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1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8.25 印張 73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三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吳長庚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三冊

經部 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春秋集傳大全〔明〕胡廣 楊榮 等

.....

春秋集傳大全

〔明〕胡廣楊榮等編撰

吳長庚蘇敏

管正平曹義昆校點

周茶仙龍飛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春秋集傳大全凡例	一
春秋序論	一
胡氏傳序	一
綱領	四
總論	六
春秋二十國年表	一
諸國興廢說	一
春秋列國東坡圖說	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一	一
隱公一	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	三九
隱公二	三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	八三

隱公三	八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	一二一
桓公一	一二一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五	一五七
桓公二	一五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六	一九〇
桓公三	一九〇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七	二二八
莊公一	二二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八	二六五
莊公二	二六五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九	三〇二
莊公三	三〇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	三三三
莊公四	三三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一	三七三
閔公	三七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二	三九五

僖公一	三九五	宣公三	七四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三	四三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二	七八三
僖公二	四三八	成公一	七八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四	四七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三	八一六
僖公三	四七七	成公二	八一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五	五一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四	八四六
僖公四	五一六	成公三	八四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六	五五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五	八八八
僖公五	五五二	襄公一	八八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七	五八〇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六	九二三
文公一	五八〇	襄公二	九二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八	六二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七	九六〇
文公二	六二九	襄公三	九六〇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六七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八	一〇〇三
宣公一	六七九	襄公四	一〇〇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	七一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九	一〇四二
宣公二	七一三	昭公一	一〇四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一	七四六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	一〇八三

昭公二	一〇八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一	一一二七
昭公三	一二二七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二	一一五九
昭公四	一一五九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三	一一八八
昭公五	一一八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四	一二一八
定公一	一二一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五	一二五〇
定公二	一二五〇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六	一二九〇
哀公一	一二九〇
春秋集傳大全卷三十七	一三二〇
哀公二	一三二〇

校點說明

《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明永樂時胡廣、楊榮等奉敕編纂。

胡廣（一三七〇—一四一八），字光大，號晃菴，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人。建文時舉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賜名靖。成祖即位，廣偕解縉迎附，擢侍講，改侍讀，復名廣，遷右春坊右庶子，永樂五年（一四〇七）進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從帝北征。十二年再隨帝北征，軍中爲皇長孫講經史。十一月，奉敕與楊榮、金幼孜等編《五經大全》，《春秋集傳大全》即其一。至十三年九月成編。十四年進文淵閣大學士，奉政大夫。以純謹見幸，爲政頗能識大體，甚得時人稱譽。十六年卒，謚文穆。所著有《晃庵集》、《扈從集》、《胡文穆公集》等。

《春秋集傳大全》列纂修官四十二人，編修工作

中，胡廣、楊榮、金幼孜等隨帝北征，應無多參與。《春秋集傳大全》不及一年成書，主要在於它依據元人汪克寬之《春秋胡氏傳纂疏》（以下簡稱《纂疏》）。明末清初士人、四庫館臣均認爲其抄襲，詬病頗多。平心而論，《春秋集傳大全》實以《纂疏》爲底本而有所增刪（見今人林慶彰、陳恒嵩相關研究）。

《春秋》文簡辭約，歷來號爲難治。漢代治《春秋》者有五家，公羊、穀梁、左氏三家最顯，均有注解，且爲專門之學。唐人爲《春秋》作疏，分別以《春秋左氏經傳集解》、《春秋公羊傳解詁》、《春秋穀梁傳集解》爲據。中唐以後，學風丕變。啖助、趙匡、陸淳紛紛舍傳求經，雜糅三傳以說經，遂開宋、元、明三代《春秋》學之風。宋代理學興起，《春秋》學呈新面貌。胡安國、張洽爲程、朱高足，《春秋》學著作與程、朱其他經注並行，至元而並列於學官，爲科舉考試之準式。明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意在尊程朱理學，故以程朱一系之經說爲主。元儒汪克寬《春秋胡氏傳纂疏》與《春秋集傳大全》編纂宗旨相近，纂修者遂取

以爲資。全書經文大字單行，其後三傳，雙行小字，接着是《春秋胡氏傳》，大字單行。其他各家經說則在《胡傳》之中，抑《胡傳》之後，或明《胡傳》說之來源，或釋《胡傳》之不足，或補《胡傳》之未備，或駁《胡傳》之未是，或於《胡傳》之外另立新說，成羽翼《胡傳》之勢。所收以宋、元兩代爲主，而程、朱經說亦居其中，且次在《胡傳》之後，以小字雙行出之。此亦爲《五經大全》之體例。可以說，《春秋集傳大全》是以《胡傳》爲主而博采宋、元諸家經說而成的宋、元《春秋》學集大成的著作，成爲明代科舉考試的教科書式的工具，在明代經學發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價值與意義。也由於其專尊《胡傳》，元代一度與《胡傳》並行的張洽《春秋集傳》遂罕人研習。

《春秋集傳大全》除永樂十三年內府刻本外，明代多有翻刻，如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安正堂刻本、嘉靖九年安正堂刻十一年劉仕中印本、隆慶三年（一五六九）鄭氏宗文書堂刻本、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書林余氏刻五經本等等，均不及永樂十三年原刻本。

清乾隆修《四庫全書》，對《春秋集傳大全》中涉及滿先祖不當之說或「夷狄」類文字均予刪改。本次整理，以明永樂內府刻《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爲底本，以影印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校本（簡稱四庫本）。考慮到《大全》與汪克寬《纂疏》的傳承關係，也把元刻本汪氏《春秋胡氏傳纂疏》列爲參校本。《春秋》經文及三傳則校以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阮元初刻本《十三經注疏》三傳注疏。

校點者

吳長庚 蘇敏 管正平
曹義昆 周茶仙 龍飛

春秋集傳大全凡例

- 一、紀年依汪克寬《纂疏》例，註甲子於各年行上，分註周紀年始終於年上，齊、晉諸國於年下。
- 一、經文以胡氏爲據，而詳註各傳異同、增損於下。
- 一、諸傳以胡氏爲主，大字錄於經後。而《左氏》、《公羊》、《穀梁》三傳雖有異同，難輒去取。今載其全文，同先儒表著事變始終之要，分註經下。
- 一、程子、朱子說并三傳註疏有發明經意者，繼三傳後。諸儒之說與胡傳合而有相補益者，附註胡傳下。文異旨同者去之。其或意義雖殊而例理可通，則別附于後。

- 一、周及列國易世嗣位，齊、晉、秦、楚大夫爲政，有繫乎王伯夷夏之輕重者，依林堯叟例，備列于十二公之首，以便觀覽。
- 一、胡傳引用本經，內前後事證不復重見，止云見某傳、某公、某年。其諸經子史者，並註本末於傳下。
- 一、凡引先儒之說，但順經意編次，不以時之先後爲序。
- 一、《左傳》或先經始事，或後經終義，或經不載而傳載者，皆依次序先後附錄各年之內。其獲麟後無係於聖經，不錄。
- 一、諸傳與經意不侔者，引啖氏、趙氏、劉氏、汪氏、李氏諸說，附斷於後，仍加圈以別之。
- 一、經內地名，杜氏、張氏、汪氏各有註釋，然時代沿革不同，今依李廉《會通》例，有關經義者存之，餘不錄。